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6〕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届 16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海南大学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是海南大学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该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37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能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其构成如下：

(一) 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委员。原则上从学校主要行政领导

及相关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中间产生。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二)经学部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其中不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三)特邀委员。根据需要,校长可直接聘任3-5名校内、外专家学者为校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校内委员须为在编在岗教师。经选举产生的委员当选时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设3—5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推荐,校长办公会通过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主任办公会议负责。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科研处（社科处），秘书长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人兼任。主任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1-2名专职人员从事学术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委员按席位产生。经选举产生的委员，由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各学部候选委员的建议名单，由各学部选举产生。选举工作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并能体现学校“热带、海洋、旅游、特区”的学科特色。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上级规定和《海南大学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就学科建设、职称评聘、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任。每个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少于11人的单数，其中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的委员不少于1/3，其他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产生。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部、院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

会全体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情况、校内委员达到退休年龄及由席位产生的委员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未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违反委员其他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所空缺名额为推选委员的，从空缺委员所在学科中补选；所空缺名额为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委员的，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所空缺名额为校长提名委员的，由校长从相关学科重新提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或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

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的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凡涉及人事的，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不涉及人事的，一般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各部门、学院、所、中心应积极支持学术委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学术委员会章程自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新海校办[2007]3号）自动废止。修改本章程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由 2/3 以上的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由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院一级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自身章程，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如果出现与《海南大学章程》不一致的地方，以《海南大学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